附件1

《淮北市“十五五”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编制项目服务招标文件

一、需求概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淮北市“十五五”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
| **项目预算** | 6万元 |
|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 根据《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梳理淮北市“十四五”绿色建筑实施成效，分析并预测“十五五”期间城乡建设绿色建筑发展规模与趋势，编制《淮北市“十五五”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明确淮北市绿色建筑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及保障体系，引领淮北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
| **项目是否分包**  **分包预算** | 否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政策2.1.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4.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至少具有1个类似发展规划或相关业绩。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二）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定后，付款3万元；余款分阶段支付，第一阶段为通过专家论证阶段，付款2万元（若中标价低于5万元，则付款1万元），第二阶段为验收通过发布后结清。 |
| **服务地点** | 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
| **服务期限、工期** | 合同签订日至2026年5月30日 |
| **拟采用的评标办法** | 最低投标价法，详见评标办法。 |

二、采购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绿色建筑发展规划项目-服务采购投标文件格式-授权书》）扫描件发送至hbcyhfzb@163.com邮箱。联系人：余工，联系电话：0561-3151988。

三、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采用最低价中标法，由招标单位组织3人以上评价小组对投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推荐候选人。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单位。投标最低报价相同的，采用评价小组可采用与投标人谈判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最后评价小组会上确定服务承接主体，形成书面意见，市建筑工程管理处纪检监察人员全程监督。若遇到复杂或争议较大的情况，评价小组将重新招标或及时请示相关监管部门，以确保招标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四、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将投标响应文件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全称（公章）、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作为废标处理

1.未提供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2.投标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

3.响应内容、质量标准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